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8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2019年8月28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6 号），公司立即就问询函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现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半年报，你公司对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和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违规担保累计金额为21,471.6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未解除违规担保余额为16,471.62万元。请就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上述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日期、担保期限、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因担保事项发生诉讼的，请补充说明诉讼基本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对于存在违规情形的，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进行内部追责和责任认定的情况；

公司回复：

① 公司对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情况

2015年1月5日，杭州东艮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东艮”）与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能源”）等签订《借款协议》，创越能源向杭州东艮借款1.3亿元，期限为10个月。黄允勤、吕玉缘、秦勇、冯健、凯瑞德、吴联模为本协议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5/1/5至2015年11月5日，该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系违规担保及对外披露，后因创越能源未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杭州东艮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创越能源以及上述担保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创越能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杭州东艮借款本金 1.3 亿元，并支付拖欠的借款利息 8750136.98 元（暂计算至2015 年 10 月 28 日，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以欠付借款本金数额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另行计算）；创越能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东艮支付借款罚息、违约金 8707397.26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从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以欠付借款本金数额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另行计算）；公司及上述担保方作为被告对创越能源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及本次案件相关费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诉讼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7年9月7日、2018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L078）、《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L063）。

② 公司对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情况

A、公司因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集团”）与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棉”）签订《铁精粉贸易合作协议》事项发生的担保

2014年12月30日，中电建集团与新疆德棉签订《铁精粉贸易合作协议》，该协议签订后中电建集团与新疆德棉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2015年1月18日、2015年2月12日、2015年3月16日签订四份《工矿产品购买合同》.凯瑞德为上述五份合同最高额保证，额度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上述担保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系违规担保及对外披露。后因新疆德棉未能及时履行合同相关义务，中电建集团向法院起诉新疆德棉、凯瑞德，经判决，凯瑞德在9729979.75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追偿。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诉讼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9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L027）。

B、公司因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叶公司”）与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棉”）签订一份太阳能组件买卖合同事项发生的担保

2014年10月26日，四川红叶与新疆德棉签订一份太阳能组件买卖合同，凯瑞德、吴联模为新疆德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4年10月26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上述担保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系违规担保及对外披露。后因新疆德棉未能及时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四川红叶向法院起诉新疆德棉、凯瑞德、吴联模，经判决，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预付款40000000元；被告德棉公司支付原告红叶公司利息损失1891500元；被告凯瑞德、吴联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诉讼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9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L027）。

③ 公司对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2013年8月16日，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汽车”）与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国际”）、凯瑞德签订《进口天然橡胶代理合作协议》，约定凯瑞德为第五季国际履行协议过程中应支付给中信汽车的3309.47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8月16日至协议履行完毕，上述担保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系违规担保及对外披露。后因第五季国际及相关还款方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富”）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中信汽车向法院起诉第五季国际、浙江亿富、凯瑞德，经调解后达成如下：第五季国际、浙江亿富、凯瑞德向中信汽车支付三千三百零九万四千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同时，第五季国际、浙江亿富、凯瑞德于2017年9月1日前向中信汽车支付欠款资金占用成本一百零二万一千五百四十元二角二分；2、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内容的期限足额履行任何一期还款给付义务的，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就上述所规定的剩余未到期部分的欠款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延迟履行利息(以剩余未偿还欠款为基数，按照月利率百分之一的标准自二O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诉讼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9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L027）。

综上，公司合计对外违规担保余额为16,471.62万元。鉴于上述案情系违规对外担保且涉及案情复杂正在梳理、厘定责任中，待律师梳理后，公司将根据律师梳理情况，结合公司内部追责制度进行相应处理。

（2）你公司是否针对上述违规担保计提或有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回复：

考虑上述违规担保未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案情较复杂，公司暂未对上述诉讼进行账务处理，公司目前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正在进行梳理，律师梳理、理清案情后，公司将根据律师梳理情况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具体的账务处理。

2、根据你公司半年报，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纺织资产出售付款安排的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交易对价，张培峰承诺为上述剩余款项的实际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承诺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截至目前，张培峰与第五季所作出的承诺均处于逾期尚未履行的状态。

（1）结合你公司向德棉集团出售纺织资产的具体交易安排，以及后续实际的款项支付、资产交割的情况，请你公司自查并详细说明德棉集团目前应支付而未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

公司回复：

201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凯瑞德拟向德棉集团协议出售其持有的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纺织”）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根据评估作价48,852.95万元。后因凯瑞德债权人拒绝债权转移至德棉集团以及锦棉纺织100%股权被冻结无法进行过户转让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以及锦棉纺织最后实际向德棉集团移交资产明细如下：

① 2015年12月凯瑞德置出资产明细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单位：元）
应收帐款	45,873,728.92
预付	77,366,155.56
其他应收	19,997,489.00
固定资产	64,775,400.00
其它应付	(7,552,952.89)
应付职工薪酬	(10,379,304.63)
小计	190,080,515.96

② 2016年5月凯瑞德置出资产明细如下：

科目	金额（单位：元）
应收帐款净额	144,386,888.58
预付账款	285,063.54
存货	46,751,083.70
固定资产净值	9,453,462.01
小计	200,876,497.83

③ 2016年4月份锦棉纺织置出资产明细如下：

科目	账面金额	评估值
	2016/4/30	2014/12/31
应收+他收+预付	60,971,919.97	60,971,919.97
存货	144,697,294.47	144,697,294.47
无形资产－土地	21,893,349.60	24,056,230.00
固定资产	218,501,158.65	254,580,541.52
应付+他付	(13,119,807.35)	(13,119,807.35)
应付职工薪酬	(42,526,062.79)	(42,526,062.79)
合计	390,417,852.55	428,660,115.82

④ 截至目前款项支付情况

回款时间	回款主体	回款金额
2015年12月	德棉集团回款金额	158,700,000.00
2016年4月	德棉集团回款金额	125,625,099.58
2016年8月	浙江第五季代付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	浙江第五季代付	104,204,400.00
2018年4月	张培峰代付	50,017,356.92
合计：		538,546,856.50

⑤ 剩余未支付款项

经自查，交易对手方目前应支付而未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的款项合计为277,228,699.00元。

（2）张培峰与第五季均针对资产出售事项曾多次做出承诺，但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相关事项。请你公司梳理张培峰与第五季为履行承诺实际已支付的款项，以及尚未履行部分的金额；

公司回复：

经公司账务自查，张培峰、第五季为上述纺织资产交易做出承诺实际履行支付以及尚未履行支付的情况如下：

① 张培峰截至目前为履行承诺实际已支付的款项50,017,356.92元，尚未履行金额为277,228,699.00元

② 浙江第五季为履行承诺实际已支付的款项为204,204,400.00元，尚未履行金额为277,228,699.00元。

（3）请说明你公司为了督促德棉集团履行付款义务，督促张培峰与第五季履行相关承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核查欠付款项相关各方的实际履约支付能力，并积极与上述相关方进行沟通，努力督促相关各方落实还款措施、努力协调相关方注入经营性资产，切实保障公司的利益。

（4）请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相关应收款项是否仍有收回可能，是否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努力督促相关欠款方落实还款措施，公司将根据各相关方的偿还意愿、偿还欠款能力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后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如需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该应收款项进行相应的合理、合规的会计账务处理。

3、根据半年报，你公司因对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和北京晟通恒安有限公司失去控制且无法实施重大影响，故上述三家子公司不纳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表合并且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请结合你公司目前对三家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与最新进展，说明将相关资产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上述三家子公司目前的失控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失控情况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公司作为持有屹立由100%股权的股东，召开屹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免去欧阳健卓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孙立国监事职务》、《任命李燕媚女士为执行董事、郑晗先生为监事》、《授权李江先生代表屹立由、凯瑞德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董监事变更手续》，并于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及《通知函》（公司行使查阅财务资料权利的书面通知书）送达屹立由办公地址。屹立由至今未按照《通知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执行；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已无法取得屹立由2019年及以前年度任何经营情况信息、财务数据信息等，同时，公司要求屹立由配合变更董监事及查阅其历史账务工作，屹立由至今未予配合。
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公司作为持有天津德棉100%股权的股东，召开天津德棉股东会，审议通过《免去程万超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邬少辉监事职务》、《任命李燕媚女士为执行董事、郑晗先生为监事》、《授权李江先生代表天津德棉、凯瑞德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董监事变更手续》，并于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及《通知函》（公司行使查阅财务资料权利的书面通知书）邮送天津德棉注册地址。天津德棉至今未按照《通知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执行；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无法取得天津德棉2019年及以前年度任何经营情况信息、财务数据信息等，同时，公司要求天津德棉配合变更董监事及查阅其历史账务工作，天津德棉至今未予配合，公司正在采取措施恢复控制过程中，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完成对天津德棉的法人、执行董事的变更。
北京晟通恒安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公司作为持有晟通恒安51%股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晟通恒安股东会，审议《免去王巍董事和经理职务，免去柳焱监事职务》、《任命李燕媚女士为董事和经理、郑晗先生为监事》、《授权李江先生代表晟通恒安、凯瑞德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董监高变更手续》，并于当日将《关于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提案》及《通知函》（公司行使查阅财务资料权利的书面通知书）邮送晟通恒安注册地址。晟通恒安至今未按照《通知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执行；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无法取得晟通恒安2019年及以前年度任何经营情况信息、财务数据信息等，同时，公司要求晟通恒安配合变更董监高及查阅其历史账务工作，晟通恒安至今未予配合。据了解，晟通恒安2018年年中因“爱钱帮”事件，其办公场所及相关资料已被查封，人员均已离职。

（2）将相关资产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② 投资方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③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控制，且无法获得相关财务数据、参与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对其日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对上述三家子公司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不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规定，故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上述3家子公司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上述重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控制也无法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19,807.37万元，占上述三家子公司合计账面初始投资原值26,862.61万元的73.74%，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三家失控子公司的剩余账面价值为7,055.24万元，低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三家子公司账面净资产7,349.80万元，公司认为前期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沟通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公司后续将根据与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沟通情况、所采取法律措施取得的实质性效果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结合最新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需要继续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4、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3.4亿元，你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4123.39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确认和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说明对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评估综合考虑了账龄、债务人实际偿付能力及偿付意愿、日常催收及年度回函情况等，针对催收无果、函证无回函、以及无法联系债权人等异常款项无论单项金额是否重大我公司都进行单项认定，针对无异常款项则根据风险组合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具体依据和过程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应收款项计提的审慎判断等原则性规定。公司应收款项政策以及其他应收款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1）公司应收款项政策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分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500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50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5.00%	5.00%
2－3年	5.00%	5.00%
3年以上	60.00%	6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60.00%	6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6月30日余额	0.00	16,074,057.43	25,159,854.17	41,233,911.56

其中：

①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聚天力机械化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07.89	107.89	100.00%	无法联系对方公司、未能实施函证，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7.25	2,377.25	100.00%	无法联系对方公司、未能实施函证，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85.14	2,485.14	--	--

② 按照信用风险中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至2年	2,001.85	100.09	5.00%
2至3年	29,446.66	1,472.33	5.00%
3年以上	58.30	34.98	60%
合计	31,506.81	1,607.41	5.10%

③单项金额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宋杰	30. 85	30. 85	100.00%	无法联系对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 85	30. 85	--	--

综上，公司依据账龄、债务人实际偿付能力及偿付意愿、日常催收及年度回函情况等，对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款项类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努力督促相关欠款方落实偿付公司2.77亿元的资产置出交易款的还款措施，截至目前，我们正在核查相关各方偿还上述2.77亿元的资产置出交易款的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公司将根据各相关的偿还意愿、偿还欠款能力等多因素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如需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该应收款项进行相应的合理、合规的会计账务处理。

5、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18.53万元，其中73,108.37元因账户冻结无法使用。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2.48亿元，其中4690万元已经逾期，应付账款7252.31万元，其中5655.33万元已经逾期。截至期末，你公司的净资产为-2.05亿元。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你公司为改善相关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改善经营困境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带来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对外积极拓展煤炭贸易业务、推动公司经营业务逐步发展；同时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机会，探索引进优质实体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取得了进展，已实现营业收入1,745.32万，煤炭贸易业务实现营业利润56.60万元，预计2019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不会低于2018年，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将披露的2019三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

（2）公司是否具备短期偿债能力及改善偿债压力的措施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2.05亿元，公司目前尚无偿债能力，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外积极与各债权人进行积极友好协商，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中的2.01亿元已获得工商银行德州分行给与展期，针对剩余逾期短期借款以及逾期应付账款，公司公司一方面将努力积极与各债权人联系获得对方延付许可，减轻公司偿付压力；另一方面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开拓煤炭贸易业务、寻求新的战略投资者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偿付能力，通过内外双向举措以缓解公司偿债困境、确保债权人利益。

6、结合问题1和问题5，请你公司自查并判断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是否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目前公司煤炭贸易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中，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公司因以前年度出现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且累计担保余额已超过5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超过了10%，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在2019年8月23日对外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时就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时已经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与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未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账户里资金额度使用限制的情形，但账户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9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凤区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举证、应诉通知书》等文件，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金花商务中心C座10-11层，法定代表人：胡建中。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申晨。

被告2：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市羊绒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石磊。

被告3：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被告4：马生国。

被告5：马生明。

被告6：李卫东。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12月30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中银绒业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邓肯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基金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410201506100000144号《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下称《投资合同》），约定由国开基金公司向被告中银邓肯公司增资6,500万元，持股比例24.1%，投资期限8年，用于被告中银邓肯公司的“3万锭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设项目”；并由被告中银邓肯公司根据《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逐年向国开基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同时由被告中银绒业公司为该投资收益的支付承担补足义务；另在上述项目建设期满后，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必须按约定回购国开基金公司持有被告中银邓肯公司24.1%的股权。针对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应向国开基金公司履行的上述回购股权、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义务及支付投资收益补足款、其他资金补足款等义务，其申请原告向国开基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宁担委字287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原告为中银绒业公司的上述回购股权、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义务及支付投资收益补足款、其他资金补足款等义务向国开基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约定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应在《投资合同》签订后二日内，按《投资合同》项下投资总额的0.8%按年向原告支付担保费；投资期间在一年以上，对于首年之后的其他投资年度，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应按当年投资余额及约定的担保费率，在该投资年度起始日前7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该年度担保费。如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逾期一日，应按欠付担保费总额的5‰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委托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与国开基金公司签订编号为6410205061000001 44号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保证合同》，并依法履行担保责任。

针对原告为被告中银绒业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被告中银邓肯服饰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明、马生国、李卫东分别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28万股股权向原告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2015年12月30日，上述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中就原告所代中银绒业公司偿还《投资合同》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款、投资收益补足款、其他资金补足款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其他损失赔偿金等内容均在反担保范围条款中进行约定。同时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中银绒业公司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仅向原告缴纳了首年度及第二、第三担保年度的担保费共计1,898,720元，但自第四担保年度（即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期间）起始日至今，其未向原告缴纳担保费。另因被告中银绒业公司被多家金融机构起诉，已触发投资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致国开基金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向其及原告签发《回购股权通知书》，后要求其提前回购股权。该通知签发后，国开基金公司扣划被告中银绒业公司的6,500,000元资金后，于2018年10月10日扣划了原告在其处的保证金6,500,000元，用于代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履行了部分股权回购款的支付义务。截至目前，原告为被告中银绒业公司代偿股权回购款6,500,000元，国开基金公司在被告中银邓肯公司的投资余额为40,670,000元。

原告认为，其作为保证人已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担保义务，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应以剩余投资额40,670,000元为基数应向原告缴纳第四担保年度（即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期间）的担保费325,360元，并应承担逾期支付担保费产生的违约金。本案中原告已将未支付担保费产生违约金的计算依据由以担保费总额5‰/日，变更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且原告代偿6,500,000元后，有权要求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偿还全部代偿款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等费用，并有权要求本案反担保人承担清偿责任，但经原告催收后，各被告均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综上所述，上述六名被告的行为已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相关规定，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债务金额6,500,000元及自2018年10月11日至实际清偿债务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 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承担违约金650,000元（按原告担保金额的10%为计算依据）；

3. 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费325,360元及逾期支付担保费产生的违约金26,733.75元（暂自2018年12月23日计算至2019年6月11日（170天），325,360元x4.35%x4/360x170=26,733.75）；并承担自2019年6月12日至实际付清担保费之日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日为计算依据）；

4. 判令被告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明、马生国、李卫东对上述第一项、二项、三项诉讼请求中涉及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上述第一项、二项、三项诉讼请求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其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28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相关合理费用由上述六名被告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案原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目前正在对原告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民事起诉状》、《举证、应诉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7 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永乐3号”），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	赎回情况
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9-7-30	2019-9-3	4.05%	已赎回
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9-8-2	2019-9-6	4.05%	已赎回
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8-6	2019-9-10	4.05%	未到期
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8-9	2019-11-7	4.20%	未到期
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8-13	2019-9-17	4.05%	未到期
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9-8-20	2019-9-24	4.05%	未到期
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9-8-23	2019-9-27	4.05%	未到期
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8-27	2019-11-25	4.23%	未到期
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19-9-3	2019-10-8	4.02%	未到期
1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9-6	2019-12-5	4.16%	未到期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	赎回情况
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4-26	2019-5-31	4.00%	已赎回
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5-14	2019-6-18	4.00%	已赎回
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5-24	2019-6-28	4.00%	已赎回
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9-5-28	2019-7-2	4.00%	已赎回
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9-5-31	2019-7-5	3.95%	已赎回
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6-4	2019-7-9	3.95%	已赎回
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6-11	2019-7-16	3.95%	已赎回
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6-14	2019-7-19	4.05%	已赎回
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9-6-18	2019-7-23	4.05%	已赎回
1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6-21	2019-7-26	4.05%	已赎回
1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6-25	2019-7-30	4.05%	已赎回
1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19-6-28	2019-8-2	4.05%	已赎回
1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7-2	2019-8-6	4.05%	已赎回
1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9-7-9	2019-8-13	4.05%	已赎回
1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9-7-30	2019-9-3	4.05%	已赎回
1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9-8-2	2019-9-6	4.05%	已赎回
1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8-6	2019-9-10	4.05%	未到期
1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8-9	2019-11-7	4.20%	未到期
1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8-13	2019-9-17	4.05%	未到期
2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9-8-20	2019-9-24	4.05%	未到期
2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9-8-23	2019-9-27	4.05%	未到期
2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8-27	2019-11-25	4.23%	未到期
2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19-9-3	2019-10-8	4.02%	未到期
2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9-6	2019-12-5	4.16%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364,399.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10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9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9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9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9月1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9月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